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698號

原告 劉大會

訴訟代理人 林志銘

被告 黃品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2,45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3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未按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足裁判費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452元（理由及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訴訟上請求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	備註
1	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	100,000元	①系爭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亦未申報稅籍，故其主體構造、地上樓層數、屋齡、面積等相關資料，均依原告陳報之內容計算。系爭房屋主體構造為磚造、地上樓層數1層、建物屋齡以45年計算（原告陳報40至50年）、建物面積10坪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建物現值計算公式估算，系爭房屋之建物現值為47,276元。 ②原告主張系爭房屋前經訴外人即原告配偶劉燕亭向訴外人林俊成以100,000元購買，有讓渡書可參。系爭房屋之市價既高於其建物現值，應以100,0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2	被告應自113年6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,000元。	22,452元	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8月25日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計，合計為22,452元【計算式：8,000×(2+25/31)=22,4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	合計	122,452元	【計算式：100,000+22,452=122,452】